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全錦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傅淑華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公司印文(如附件所示之大小章)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何？(付款人應為銀行行庫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